

2020 年财政转移支付情况说明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

市以上财政补助及使用情况：沈阳市对我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22.97 亿元。其中：返还性收入 1.14 亿元；市以上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6.58 亿元，支出 6.58 亿元；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15.25 亿元，支出 15.25 亿元。

区对下财政转移支付情况：根据上级有关要求，区本级加大对乡镇、街道转移支付资金补助力度，对下转移支付补助共计 4.04 亿元。其中：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3.2 亿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0.83 亿元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

沈阳市对我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 4.09 亿元，区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 3.8 亿元。

三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

沈阳市对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0.0007 亿元。